

# 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常见错误

北京服装学院 邵争艳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按照成本法核算的会计处理一直是业界讨论的热门话题,许多学者对这个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本文在梳理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总结了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的常见错误,提出了正确的处理意见,旨在帮助相关人士更好地理解会计准则,从而正确运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 一、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难点解读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以及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需要按照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投资企业收到的被投资单位分配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是否应计入投资收益要视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情况下,投资企业在取得投资当年自被投资单位分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应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投资企业在以后年度获得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应按下列公式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应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后至本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计分配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投资后至上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投资企业持股比例-投资企业已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 (1)

应确认的投资收益=投资企业当年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应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如果投资后至本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计分配的利润或现金股利,大于投资后至上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则按上述公式计算应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如果投资后至本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计分配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等于或小于投资后至上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则被投资单位当期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中应由投资企业享有的部分,应于当期全部确认为投资企业的投资收益。

上述规定存在以下两个问题:

1. 对于投资当年对投资成本的收回与投资以后年度对投资成本的冲减是否具有相同的性质没有予以明确。投资当年收回投资成本的原因是被投资单位发放了投资前一年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投资企业按照持股比例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源自投资前一年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这部分股利在企业取得投资时无论是否被宣布发放,都不能作为企业的投资成本。在具体的会计处理中,企业投资时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被投资单位已宣布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作为应收项目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但如果企业投资时

被投资单位尚未宣布发放股利,投资企业无法确认这部分应收未收的股利,只能先计入投资成本,待发放股利后再从投资成本中扣除。可见,投资当年对投资成本的收回只是将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调整到真实的状态。投资以后年度冲减初始投资成本的原因是,企业投资后累计分到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不包括分到的投资前一年现金股利或利润)大于其投资后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被投资单位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根据谨慎性原则,超过的部分不能确认为投资收益,而应作为清算性股利冲减初始投资成本。

2. 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转回没有明确规定。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只是强调了企业投资后累计分到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不包括分到的投资前一年现金股利或利润)等于或小于其投资后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被投资单位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应全部确认为投资收益,并没有说明以前年度形成的清算性股利引起的投资成本的减少能否转回的问题。既然投资企业获得的累计分红等于或小于累计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的份额,显然此时已经不存在清算性股利了,那么已经冲减的投资成本就应该及时转回。转回的部分仅限于因清算性股利而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而不包括投资当年因分到投资前一年现金股利或利润而收回的投资成本。下面通过表1对投资成本收回与初始投资成本冲减的差异进行辨析。

表1

不同点	投资成本的收回	初始投资成本的冲减
发生时间	投资当年	投资以后年度
产生原因	因收到被投资单位发放的投资前一年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造成的	因投资后收到的累计现金股利或利润(不包括分到的投资前一年现金股利或利润)大于其投资后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被投资单位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造成的
业务性质	属于投资时支付的应收未收的上年度股利,因被投资单位尚未宣告发放导致金额不确定而暂计入投资成本,待分到股利时再从投资成本中扣除	属于清算性股利,避免不谨慎地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处理	投资成本收回后,不得转回	初始投资成本冲减后,可在清算性股利减少的年度内转回

例:甲企业于2006年1月1日以100万元的价格购入乙企业80%的股份。乙企业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和次年年初宣告发放上年的现金股利情况见表2,表中“宣告发放股利”是指

宣告发放前一年的现金股利。

表2 单位:万元

年度	当年实现净利润	宣告发放股利时间	宣告发放股利金额
		2006.4	20
2006	10	2007.4	30
2007	35	2008.4	10
2008	20	2009.4	30

根据上述资料,分析甲企业分得的现金股利和确认的投资收益情况,具体见表3。

会计分录如下:

(1)2006年1月1日取得投资时,借:长期股权投资 100万元;贷:银行存款 100万元。

(2)2006年4月,乙企业宣告发放2005年现金股利时,甲企业收回投资成本,借:应收股利 16万元;贷:长期股权投资 16万元。

(3)2007年4月,乙企业宣告发放2006年现金股利时,甲企业确认投资收益,借:应收股利 24万元;贷:长期股权投资 16万元,投资收益 8万元。

(4)2008年4月,乙企业宣告发放2007年现金股利时,甲企业确认投资收益,借:应收股利 8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6万元;贷:投资收益 24万元。

(5)2009年4月,乙企业宣告发放2008年现金股利时,甲企业确认投资收益,借:应收股利 24万元;贷:长期股权投资 4万元,投资收益 20万元。

## 二、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常见错误

目前,有一些学者在利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时,没有考虑企业投资当年分到的投资前一年利润或现金股利与分到的投资以后年度利润或现金股利的差别,而是将投资当年分到的投资前一年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清算性股利冲减初始投资成本,在投资以后年度,计算清算性股利时,未将

这部分股利从企业投资后累计分到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中扣除,与企业投资后按其持股份额享有的被投资单位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进行比较:当前者大于后者时,差额作为清算性股利冲减初始投资成本,反之,转回投资成本。这种做法没有考虑到企业投资当年分到的投资前一年现金股利或利润不是清算性股利而是投资成本的收回,错误地将投资成本的收回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冲减混为一谈,显然不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承前例,按照这种做法确认的各年投资收益如表4所示。

这种做法在实务中应用得颇为普遍,有学者还总结出了另外一种解法,计算步骤如下:

(1)计算两个累计数:一是投资后至本次宣告日止投资企业从被投资单位累计分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以下简称为“累计分得股利”);二是投资后至上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中投资企业应享有的份额(以下简称为“累计享有收益”)。其中:

累计分得股利=∑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历次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持股比例

累计享有收益=∑取得投资后投资企业产生的净利润×持股比例

若累计享有收益的计算结果为负数,则为投资企业累计应承担的损失;若投资生效期间不足一个会计年度,则应按实际取得投资的期间对相应年度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进行折算。

(2)将上述两个累计数进行比较,按谨慎性原则,以两者中较小者确定截至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日该项投资实际形成的投资收益或损失,即累计投资收益=Min(累计分得股利,累计享有收益)。

(3)将确定的累计投资收益与上一期确定的累计投资收益相比较,以此确定当期应记入“投资收益”科目的数额和借贷方向。

(4)根据“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规则推定当期“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冲减额或转回额。

上述两种做法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是一样的,不同的是:第一种做法是通过比较累计分得股利与累计享有收益的大小,先确定清算性股利,据此计算当期应冲减或转回的投资成本,而后确定投资收益;而第二种做法是通过比较累计分得股利与累计享有收益的大小,先确定当期投资收益,而后反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变化。无论哪种方法都没有将投资成本收回与投资成本冲减区别对待,值得读者注意。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2. 于晓镭,徐兴恩.新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指南与讲解.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

表3 甲企业分得的现金股利和确认的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年度	当年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利润(1)	累计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利润(2)	宣告发放股利时间	当年分得的现金股利(3)	累计分得的投资后年度现金股利(4)	当年应冲减的投资成本(5)	已冲减的投资成本(6)	当年应冲减(转回)的投资成本(7)	确认的当年投资收益(8)=(3)-(7)
			2006.4	16	0	16	-	-	0
2006	8	8	2007.4	24	24	-	16	16	8
2007	28	36	2008.4	8	32	-	0	(16)	24
2008	16	52	2009.4	24	56	-	4	4	20

表4 按照错误做法计算的结果 单位:万元

年度	当年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利润	累计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利润	宣告发放股利时间	当年收到的现金股利	累计分得的现金股利	已冲减的投资成本	当年应冲减(转回)的投资成本	确认的当年投资收益
			2006.4	16	16	16	16	0
2006	8	8	2007.4	24	40	32	16	8
2007	28	36	2008.4	8	48	12	(20)	28
2008	16	52	2009.4	24	72	20	8	16